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3471號

聲 請 人 巫奇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振發間聲請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
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
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
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聲請費
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